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98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鲁山县人民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府常务会议重要学习内容,列入县委党校必修课程开展常态化学习。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具体工作

1. 2021 年以来,县政府常务会议坚持常态化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有关精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有关要求其中既有对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如 2021 年 10 月 12 日第十五届县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学习了《平顶山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行政处罚法》;2022 年 1 月 20 日第十五届县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学习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2022 年 4 月 21 日第十五届县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学习了《信访工作条例》;2023 年 3 月 24 日第十六届县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学习统计重要法律法规精神、《河南省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2. 常态化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会议精神等重要内容,如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十五届县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2022 第十六届县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重要讲话等。2023 年 3 月邀请平顶山学院副教授到我县作“学习建设党的二十大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报告会。县委县政府在家的班子成员全部参加,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一把手”到场聆听学习。

为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2021 年以来组织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委组织部、县纪委、县司法局等单位旁听县法院庭审活动共十余次,累计 340 余名领导干部旁听庭审。

三、取得成效

通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纵深学习,切实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政治站位,进一步领会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把全面依法治县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研究思考、谋划推动,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同步推进,推动全面依法治鲁不断取得更大成效。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